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邓辉挪用资金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原本公司董事邓辉挪用公司资金一案情况如下：

一、邓辉基本情况

邓辉，2004年10月29日任本公司董事，并在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任副总裁，在深圳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深圳市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曾在驰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董事，2005年4月11日在“张晨事件”爆发后，被免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二、信息披露情况

在“张晨事件”爆发后，2005年1月25日公告了邓辉等人非法挪用本公司汇入驰寰公司帐户内的4500万元资金案，2月4日、3月31日、4月30日又分别公告了邓辉等人非法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致使本公司先后损失4500万元和3800万元的案件以及9000万元的担保案，2005年、2006年、2007年定期报告中又连续公告了邓辉等人非法挪用本公司资金等系列诉讼案件。该系列案件合计为21800万元。

三、案件情况

公司报案后，经司法调查，2003年6月20日本公司出资的4500万元，电汇至建设银行上海曹家渡支行驰寰公司帐户内，后被邓辉伙同张晨（在逃，系本公司原开开实业派出的董事长）等人，将该资金转至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驰寰公司帐户，并多次在该支行转存定期存单，质押给被告人邓辉任职的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深圳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联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经营活动。2004年此款到期后被深南支行扣划，致使本公司损失4500万元。

2004年9月6日、11月28日，邓辉与张晨等人共谋后，在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和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在本公司将其填写好的收益人为其任职副总经理的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违法加盖本公司财务印章和公章，开出了14张金额为1.4亿元人民币的商业承兑汇票，2004年12月1日，邓辉伙同他人以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的名义，将5张商业承兑汇票（汇票金额为5000万元）质押给有关银行贷款4500万元，用以归还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银行的贷款，致使本公司损失4500万元。2004年9月14日，被告人邓辉等人将8张商业承兑汇票（汇票金额为8000万元）质押给有关银行，并伪造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骗开银行承兑汇票3800万元，用以归还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在该银行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致使本公司损失3800万元。

四、案件判决情况

本公司系列诉讼案件经公安机关侦查后，其中邓辉挪用资金一案，由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经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06）城刑初字第 823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邓辉犯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公安部门冻结的涉案存款 40580451.24 元及利息返还本公司。被告人邓辉不服，提出上诉，经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下达《刑事裁定书》（〔2007〕兰法刑二终字第 007 号），具体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裁定为终审裁定，被冻结的涉案存款 40580451.24 元及利息依法返还本公司。

五、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

“张晨事件”爆发后，公司对邓辉挪用资金案中涉及标的 4500 万元、3800 万元两个案件，以及挪用本公司汇入驰寰公司帐户资金中的 4493 万元，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并作了连续公告。按照规定涉案存款 40580451.24 元及利息返还本公司，以前计提的损失将会冲回，对全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在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详见 2007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中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主要是本公司涉及标的为 9000 万元的担保案，目前还未终审判决，此案公司以前年度计提预计损失 7200 万元，尚有 1800 万元未计提损失。同时，公司大股东三毛集团占用本公司的 4646 万元资金，目前还未完成以资抵债工作，按照财务规定应该计提预计损失，

但具体计提事宜尚未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鉴于上述情况，公司 2007 年度全年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8 日